神剑园二期工地塔吊“长”了3个马蜂窝

蓝天救援队员悬挂25米高空“摘星”几近晕厥

近日，通川区罗江镇神剑园二期工程建筑工地上，一架25米高的塔吊出现3个马蜂窝，塔吊驾驶员不慎被蜇伤住院。8月1日上午，接到求助信息的市红十字蓝天救援队队员赶赴现场，悬在半空中完成了这项“摘星”任务……

马蜂25米高塔吊“安家”

8月1日上午，记者随蓝天救援队队员一起来到当事工地看到，塔吊顶部后方配重墩下方挂着两个直径约20厘米的马蜂窝。

“7月27日下午，塔吊驾驶员从塔吊上下来后，脸色有些异常。驾驶员告诉我们，驾驶室底部有一个巴掌大小的马蜂窝，他不慎被马蜂蜇了3下。当天晚上，这名驾驶员就因中蜂毒入院治疗。第二天，工人将驾驶室下方的马蜂窝摘除了，但发现配重墩下方还有两个大的马蜂窝。我们没办法了，只能求助救援队。”据施工现场安全员介绍，塔吊驾驶室位于25米高空，驾驶员每天都要爬上爬下，下面还有工人施工，极有可能再次发生马蜂蜇人事件。

队员高空“摘星”几近晕厥

蓝天救援队队员现场勘察后，经过商讨决定了摘除方案，由副队长覃方军、吴静执行摘除任务，队员罗亦凡进行配合，队长杨渝担任地面总指挥并观察情况。

为防止铲除蜂窝时马蜂伤人，救援队先将工地人员疏散。上午11时11分，队员先利用塔吊将防蜂服、下降绳、升降挂钩等装备拉上高空。同时，3名队员从塔吊底部向上攀爬。就在这时，天空突然开始降雨。“你们慢点！求稳，不求快。”杨渝赶紧提醒大家。

11时48分，两名队员穿上防护服，戴好安全装备后，慢慢向马蜂窝靠近。在覃方军的协助下，吴静慢慢下降到塔吊配重墩下方。马蜂不断飞进飞出，给摘除工作带来极大困难。悬挂在空中的吴静一时难以稳住重心，在半空中不停旋转。稍微稳定后，他抓住时机对准蜂窝喷上杀虫剂，再用铲刀将两个蜂窝铲除，并在蜂窝处喷洒杀虫剂防止马蜂再次筑巢，最后利用绳索从高空降落，将蜂窝装进口袋。

完成任务后，脱下防蜂服的吴静汗如雨下。“防蜂服20多斤，里面有50多摄氏度，人在里面像蒸桑拿一样，再加上安全设备有20多斤，下来的时候感觉人都要热晕了。”吴静略带后怕地告诉记者，按照以往的经验，人可以在防蜂服内呆半小时左右，但当天是高空作业，再加上负荷太重，所以才20分钟他便几近晕厥。

当天，该救援队还前往通川区罗江镇、好一新商贸城，达川区石板街道等地居民家中，摘除了5个马蜂窝。

□本报记者 **田乙斯** 见习记者 **任墨藻**

达州首起审结涉黑案财产刑执行

查封13套房和1辆捷豹轿车

本报讯 “各小组集结完毕，立即出发！”7月29日上午9点，通川区人民法院执行专案组准时出发前往渠县，执行张小林等27人涉黑案的财产刑，发起“黑财清底”强大攻势。

张小林等27人涉黑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达州市审结的第一起涉黑案件。以张小林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以开设赌场、放贷收息等手段获取非法经济利益，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、社会秩序，社会影响十分恶劣。该案7名被告被判处没收全部财产，其他被告被判处罚金共计1210万元。

为确保行动顺利实施，通川区人民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26人、警车3辆，在渠县人民法院的大力配合下，兵分五路同步推进。行动前夕，通川区人民法院成立了以该院一把手为组长的执行专案组，并将专案组成员细分为扣划组、现场核查组、入户搜查组、车辆寻找组、产权核查组五个小组，高效有序开展执行工作。

此次行动中，专案组对被执行人名下的5套住房进行了搜查，并核实了居住占有情况，搜查到部分珠宝及120元港币，查封了小产权房13套和1辆捷豹轿车，并会见了被执行人家属，就其是否愿意代为履行征询意见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通川区人民法院已累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9件47人，对7名被告判处没收全部财产，对21名被告判处罚金共计1214.5万元。

（**郝小艳** 本报记者 **程序**）

“张小林等27人涉黑案”回顾

2019年12月22日，通川区人民法院对张小林等27名被告人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。

通川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2006年开始，张小林等人在渠县东京阁等赌场放贷，逐步形成了一个违法团伙。2012年下半年，张小林网罗一批社会闲散人员，形成了以他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有组织地从事开设赌场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严重破坏了法治秩序、经济秩序、生产生活秩序，对多位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造成侵害。被害人不敢通过正当途径举报、控告，被迫背井离乡。

据了解，被告人张小林因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隆民万因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李锋、覃劲松、汪兴国、雷廷、王鑫等12名被告人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等，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。另外15名被告人因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等数罪或单罪，分别被判处十年至一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。